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向关联方借款事项

本次向关联方中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，有利于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程序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加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下属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，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公司为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.DE R.L.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办理融资借款业务的需要，满足设备和工装投资的资金需求。担保没有超出公司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，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继军 郑元武 马朝松

2020年10月26日